

公民资格视域下 当代中国公民教育的历史与逻辑^{*}

□ 李艳霞

内容提要 公民资格的法理确认是公民教育的现实基础。公民资格的理想践行是公民教育的内在诉求。公民资格与公民教育相互影响,密不可分。公民资格概念体系中的内在张力决定了一国公民教育的重心必然要随着时间和空间的变化而不断调整。本文在对近代以来中国公民教育发展的历史进程进行梳理的基础上,以公民资格中内外、权责、统分三种内在张力对我国公民教育的历史现实予以分析,以期阐明近代以来中国公民教育的总体特征以及公民教育发展的逻辑理路,进而为明确当代中国公民教育体系的价值定位提供参考。

关键词 公民教育 公民资格 现代化

作者李艳霞,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政治学博士。(厦门 361005)

美国学者加尔布雷思说过:“一个国家的前途,不取决于它的国库之殷实,不取决于它的城堡之坚固,也不取决于它的公共设施之华丽,而在于它的公民的文明素养,即在于人们所受的教育。”可见,公民教育乃是现代国家构建与发展的根本,承担着培育公民、推进民主、振兴国家、促进和谐的历史重任。反观现实,我国公民教育的理论构建和实践探索却刚刚起步,有大量的问题需要回答。其中,公民教育的西方根基与我国本土文化、历史之间的契合与张力一直是众多学者关注的理论话题之一。本文试图从公民资格——这一具有浓重西方文化色彩的理论范式为视角,以其内在的逻辑对中国漫长、曲折而又极富特色的公民教育历史进行深度解读,力图探求中国公民教育的历史与逻辑规律,从而为当前中国公民教育的价

值定位与实践原则提供理论上的支撑与参考。

一、研究视角的适切性:

公民资格与公民教育的相互关系

所谓公民教育(civic education)就是以培养合格公民为宗旨的教育。在各国的教育实践中,公民教育可以分为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两种途径。在理论研究中,公民教育可以分为:“关于公民的教育(education about citizenship)”、“通过公民的教育”(education through citizenship)、“为了公民的教育”(education for citizenship)三种类型。^①无论哪种类型,公民都是公民教育的核心,把握公民资格(citizenship)^②这一全方位概括公民的理论内涵的概念体系自然是理解公民教育理论与实践的关键所在。

^{*} 该文受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211项目“公共政策与政府治理”、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青年项目:当代中国公民意识培育机制研究(07JC810007)资助。

首先,公民资格的法理确认是现代公民教育的现实起点。与公民资格一样,西方公民教育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但是这时公民教育的对象仅限于社会中的一部分人。真正面向社会大众的具有现代意义的公民教育始于大革命之后的法国。1882年,法国率先开设了公民训导课程,19世纪末,德国教育家凯兴斯泰纳从理论上论证了“公民教育”的思想,德国政府于1918年以宪法形式保障公民教育的实施。此后,培养合格的公民就逐渐成为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教育目标。从历史发展上看,公民教育的勃兴乃是在现代民族国家与现代公民产生之后,也就是在现代意义的国家与公民之间的法律关系得以确认之后才出现的,也只有公民与国家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得以在国家法律和社会生活中明确确认,抽象的公民理念才具有了具体的内涵,公民教育也才具有了实质性的目标与现实的意义。

其次,公民资格的充分践行是公民教育的根本诉求。公民教育以培养理想公民为根本目标,以培育公民意识,引导公民行为,塑造公民文化为具体使命。这些使命与公民资格的内在理念则存在着内在的一致性。所谓公民资格具体包含身份地位、权利义务以及参与行动三个层面的内容。其中身份地位即为公民法理地位的确认,而权利义务与参与行动层面都是指涉公民在社会生活中的行为,也就是说,一个具有真正公民资格的人不仅应该具有一国国籍,更应该从内心深处明确自己与国家共同体之间,自己与共同体中其他公民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参与国家中的公共生活。而后者不但需要公民了解政治制度和政治运作的基本常识,更需要公民对自己的国家有着较为深度的认同与强烈的权利意识和责任感。这一切都与现代公民教育的根本诉求不谋而合。可以说,有什么样的公民资格理念就会产生与之相适应的公民教育观念和模式。

二、近代以来中国公民教育发展的历史进程

中国的公民教育发轫于清末民初——中国现代民族国家初创时期。当时公民教育的目的旨在改变国民“爱国心之薄弱、独立性之柔脆、公共心之缺乏、自治力之欠缺、团结力之相差”³²的现状,塑造具有“新道德、新思想、新精神”的新型国民”。

可见,中国公民教育的历史起点与根本诉求与西方国家的公民教育基本相同。然而,近代中国饱受外敌侵略欺凌的历史使中国的公民教育承担了更多的挽救民族危亡的重任,其发展逻辑也随着国家的救亡图存、独立振兴的历史轨迹而呈现出不同的特征。

(一)清末至新文化运动时期的“新民教育”

鸦片战争,尤其是甲午战争之后,中华民族积贫积弱的局势日益严峻。当时许多进步的知识分子借着日益强劲的西学东渐之风,主张以“新民德”救国家于危亡,开启了中国公民教育的历史篇章。其中,严复认为:“故欲为立宪之国,……又必有立宪之民而后可。”^④“今日要政,统于三端:一曰鼓民力,二曰开民智,三曰新民德……使三者诚进,则其治标而标立;三者不进,则其标虽治,终亦无功。”^⑤梁启超于1902年2月到1903年1月撰写了洋洋十余万言的《新民说》,其基本观点就是中国之所以饱受欺凌的根源就在于国民素质不高。因而,培育“新民”是国家摆脱危机的根本,是“今日中国第一要务”^⑥。所谓“新民”应当具有“国家思想、权利思想、义务思想、政治能力、进取冒险精神,还包括公德、私德、自由、自尊、尚武、合群、生利、民气、毅力等品质。”^⑦。梁启超眼中的“新民”是相对于封建社会时期中国典型的“臣民”而言的。他对于理想“新民”的论述以及对于国家与公民之间、国家内部公民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分析与西方欧美国家的公民理念与公民教育思想一脉相承。唯一不同的是梁启超培育“新民”的目的在于救中华民族于水火,在于兴国安邦。“民富则国富,民智则国文,民用则国强”,“未有其民愚陋、怯懦、涣散、混浊,而其国犹能立者。故欲其身之长生久视,则摄生之术不可不讲;欲其国之安富尊荣,则新民之道不可不讲。”梁启超以培育新民进而兴国安邦的启蒙思想奠定了近代中国公民教育的思想基础。五四运动之后,塑造现代公民人格,培育现代公民精神已经成为时代的主题,教育家蔡元培更是提出将清末学部制定的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的教育宗旨修正为国民教育、实利教育、公民道德教育、世界观教育和美育,贯彻了“自由、平等、博爱”的西方公民理念,并使公民教育思想首次进入了国家的教育政策。壬戌学制之后,公民科正式取代1902年确

定的修身科,公民科以培养权责对应的合格公民为课程目标,以群己关系、学科知识与社会问题为内容框架。

(二)抗战时期的“国民教育”

如果说清末民主到新文化运动时期的公民教育以思想启蒙为特色,以育民兴邦为根本,以破除专制,强调公民权利为核心的话,那么20世纪20年代末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前的公民教育则在思想启蒙的基础上增加了更多的民族主义、爱国主义色彩,更加强调了公民内涵中“国民”的理念。这种转变的发生有着深刻的历史背景,其中日本侵华战争的全面爆发,中华民族陷入全面的生存危机则是所有背景中最为突出的元素。

从社会中的文化走向上看,这时,“新民教育”时期所提倡的个人主义、人权思想、世界主义等开始退潮,代之而起的是与之相对应的国家主义、民族主义。基于日本侵华战争的爆发以及中华民族所处的危亡局面,国家主义思潮重新兴盛起来。公民教育界也一改以往强调个人主义、个性解放、公民权利的论调,提倡国家主义、爱国主义、民族主义成为思想界几近一致的观点。其中张君勱就提出:“国家之存在理由在一切之上,个人利益应因国家之利益而牺牲。”^⑧这种对公民义务的强调无疑与“新民教育”时期对公民权利的推崇有着本质的不同。1928年国民党武力统一中国后,便把国民党三民主义作为公民教育的主要内容之一,在公民教育体系中设立了三民主义科,足见民族主义在当时国民教育中的重要地位。1931年11月17日,中国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依据训政时期约法关于国民教育之规定确定其实施方针案》的文件。文件宣布:“必须使人民认识国际情况,了解民族意识,并具备近代都市及农村生活之常识,家庭经济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备之资格,保护公共事业以及森林园地之习惯,养老恤贫防灾互助之美德”^⑨。1935年9月19日,蒋介石在对云南昆明中小学以上学生的一次演讲中强调:“教育的最高目标,就是使受教育的人,能够做一个好国民,做个好人。”而所谓的好人与好国民就是要做到“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八德和“礼义廉耻”四维这些做人的根本信条。^⑩可见,培育民族意识教育已经成为当时公民教育的主要内容之一,公民的责任与美德在理想

公民的素养中占有很大的比重,而这时推崇的公民美德则与中国传统儒家文化所提倡的伦理要求大体相同。

(三)新中国成立之初的“人民教育”

新中国成立之后,尤其是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颁布,从法理意义上确定了公民的法律地位和民主权利,可以说是新中国的公民教育发展的前提。但是,由于刚刚摆脱帝国主义压迫的历史因素,国家主义、民族主义政治文化仍然具有历史发展的惯性。再者,由于当时国际上的“冷战”氛围,国家实行的是“政治—社会一体化”的政治体制、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思想。与之相适应,公民便被“人民”——这一与敌人相对应的有着很强阶级色彩与整体特征的概念所替代。在“人民教育”思想的指导下,培养革命的“接班人”和社会主义事业的“螺丝钉”成为教育的基本目标。在具体的教育实践中,新中国奉行了前苏联教育家马卡连科等人的“公民教育”思想,把公民教育的指导思想确定为以集体主义为价值指导,把公民教育目标定位为培育适合时代发展和革命事业需要的接班人,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⑪这使得新中国的公民教育具有了浓重的意识形态色彩。可以说,这一时期的公民教育并不是严格意义的公民教育,而是“思想政治教育”或“人民教育”。到了文革时期,学校领域里的“公民教育”几近瘫痪,而社会中文化风潮则使当时“人民教育”中的教条主义、革命色彩发挥到了极致。这时的“公民教育”已经蜕化成了“暴民教育”和“臣民教育”的杂糅。

(四)改革开放之后:公民教育思想复兴与多元并存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中国进入了全面转型的社会变革时期,而公民教育理论与实践正好迎合此时的社会发展实际,为解决中国的各种实际问题提供了理论支撑。因此,思想研究与教育实践领域又重新开启了对公民教育的重视和探讨。尤其在中国共产党十七大报告中更是明确提出要“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中国的公民教育开启了一个新的纪元。此时中国的学术界对于公民教育的思考既有对百余年来中国公民教育历史的全面回顾

与反省,又有对新形势下中国公民社会发展的观照;既有对国外公民教育思想与理论的译介,又有对本土公民教育实践模式的探索,可谓异彩纷呈。^⑫从价值定位上看,当前的公民教育思想呈现出国家主义、公民社会、个人主义与世界主义四种倾向。^⑬从社会与公民文化的角度看,当前的公民教育理念可以划分为:自由主义、新权威主义、新左派、新民族主义、文化保守主义和民主社会主义六大思潮。^⑭不同的观点之间既针锋相对,又都能在中国百余年的现代化历程中找到理论的起点与现实的依据。

三、公民资格的内在张力与我国公民教育的潜在逻辑

与中国不平坦的现代化道路一样,中国的公民教育也经历了十分曲折的发展历程,不同阶段的公民教育定位几乎涵盖了“公民”概念体系中所有层面的意涵。那么,能否在这样一个近乎“凌乱”的公民教育历程中找到一个理论的基点,从而挖掘出其内在的理论逻辑与历史规律。这对于客观评价过往的公民教育政策,正确定位当前的公民教育重心,确定公民教育的实践原则尤为重要。首先,现代国家中的公民资格意味着公民在国家中的身份地位,决定着一个人在公共生活中的角色归属,是一个具有排他性的概念。在这一层面上,不同国籍的公民分属不同的政治共同体,而不同政治共同体之间的强弱、贫富等差别也决定了属于不同共同体内公民所能分享的物质与精神“福利”的不同。这可谓是公民资格概念的内外之维。如果说作为身份地位的公民资格划出了共同体内部与外部成员之间的界限,那么作为权利义务体系的公民资格就是对共同体内成员之间以及成员与共同体之间关系的界定。公民资格的权利义务层面是现代公民资格发展的主要内容,并且是现代政治学理论研究所使用的公民资格的核心含义。它不仅在法律层面也在社会成员实践和心理层面界定了现代国家与公民、国家中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关系。这可谓是公民资格的权责之维。最后,公民资格是在一个共同体内参与过程的结果。“从强民主角度看,参与和共同体是一个社会存在的模式——公民资格的两个方面。”^⑮公民资格的构成是在政治领域里展开的,

公民之所以是公民是因为他们讨论并参与了政治。而这种参与既要求公民各自独立个性的表达,又涵盖了对公民政治信仰的要求。即共同体的每个成员都承认效忠于他所在的共同体,都愿意牺牲个人的目标来成就整个集体的利益。当前最常见的共同体就是民族国家,所以公民资格也在于公民对国家的一种认同。没有共同的国家或民族认同,就不能把公民聚集在一起,也没有理由使这些不同的公民充当不同的角色。这可谓是公民资格的统分之维。公民资格就是这样一个包含着内外、权责、统分——这三组内在张力的概念体系。不同国家、不同时段公民教育模式的不同,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在公民资格的三种内在张力中选择了不同的理念根基与价值定位。

(一)公民资格的内外之维与我国公民教育的现实主义传统

中国的公民教育从起点上就蕴含着极强的现实主义传统。无论是梁启超的养成“国民意识”,还是20世纪20年代以“奠定国基”、“发扬国风”、“鼓铸国魂”为核心的教育立国思想,都有着浓厚的现实主义色彩。新中国成立之后的“人民教育”更是通过“培养革命接班人”从而实现“超英赶美”的国家发展目标。即使在改革开放之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的目的也在于“为人民做贡献,为祖国作贡献”。可见,百余年来,中国公民教育的现实主义传统一直存在。

现代民族国家具有两个基本特性:“一是民族国家,一是民主国家,前者是现代国家的组织形式,以主权为中心;后者是现代国家的制度体系,以主权在民的合法行为为基础。”^⑯作为与现代民族国家相伴而生的公民资格与公民教育,其发展也必然在对外的“民族独立”与对内的“民主化”中寻找平衡。这一点在中国的公民教育历史中体现的尤为明显。在中国,延续了几千年的封建制度与其说是被国内新生的资产阶级力量所推翻,不如说是其本身在内忧外患的强大压力下被迫消亡。从清朝末年的鸦片战争、甲午中日战争开始一直到日本全面侵华战争爆发,割地赔款、丧权辱国、灭国灭种等词汇一直伴随着中华民族的历史。与之相对应的是思想界、教育界中有识之士不断发出抵御外敌、救亡图存的期盼与呼号。即使是

新中国成立之后,面对许多西方国家的外交孤立与贸易封锁,中华民族依然面临着发奋图强以赢得世界承认与尊重的历史重任。在这种时代背景下,中国的公民教育从一开始就不是以培育“至善博雅”的公民为根本要义,而是凭借公民素质的提高以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为终极目标。如果按照日本学者熊谷一乘所指出的:“民主主义和民族主义,作为现代国家的基本原理,构成了现代公民产生和现代公民崛起的契机。”^⑩那么,在现实的历史境遇下,个体公民的身份地位能否获得取决于整体的民族能否摆脱被奴役的地位而获得独立。中国公民教育在对外的民族独立与对内的民主构建中则更加注重中华民族与世界其他民族的关系,即公民资格的对外性与排他性的一面。这可谓是中国公民教育始终具有浓重的现实主义色彩的根本原因。改革开放之后,随着中国的国力日益增强,当今的思想界、教育界、舆论界不断呼吁中国公民教育的侧重点应该由关注主权独立的“民族取向”向培育公民民主意识、参与能力的“民主取向”转型。这也在一个侧面反映出公民资格的内外之维对于中国公民教育发展逻辑的影响。

(二) 公民资格的权责之维与我国公民教育的道德精英主义取向

公民资格中权利义务层面的含义是现代公民教育的理论基础,也是现代公民教育的主要内容。在理论意义上,不论是公民与国家之间,还是公民与公民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在逻辑上是对应的,在内容上是对等的。但是,在公民教育的实践领域,不同国家、不同历史阶段,不同文化传统中“好公民”的标准却是不同的,也就是说,在公民教育中,有的国家更加注重公民权利的伸张,有的国家更加注重公民义务的强调。中国过往的公民教育无疑属于后者。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历来存在着修齐治平的思想,注重个人道德修养的提升以达至“内圣外王”的境界也是历代仁人志士的人生目标。这些文化的积淀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中国公民教育的价值取向。清朝末年,作为现代公民教育前身的“修身科”对于国民的培养目标就在于:“对个人——诚实、守信、坚毅、勇敢、尚志、谦虚、知足、节俭、廉洁、节操、讲卫生、不迷信;对家庭——孝

悌、敬祖;对他人和社会——信义、忠恕、报德、爱他人、讲公德;对国家——忠勇、爱国、尽义务。”^⑪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出对于传统道德的伸张与公民义务的强调。新文化运动时期的公民教育可以说是中国公民教育史中对公民权利最为关注的一个阶段。然而,随着抗日战争的爆发,国家本位主义的教育理念又重新在公民教育的思想与实践取得了优势的地位。国家培育和提倡的好公民乃是“投身于大我之中,尽人生所应尽的责任”的人。否则,“如果只谈人权,不尽己责,国家灭亡、民族灭亡、自己也就灭亡!”^⑫新中国成立之后,虽然宪法中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但是在培养“接班人”和“螺丝钉”的教育方针指导下,无论在学校教育还是社会教育中,对于公民义务的重视程度远远高于公民权利。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建立,公民教育日益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1995年,国家教委颁布的《中学德育大纲》中明确规定,“中学德育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把全体学生培养成为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具有社会公德、文明行为习惯的遵纪守法的公民。”其中把公民教育列为德育的组成部分,突出了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但是仍然着重培养公民责任感与义务感。在小学生的《社会》课本中,学习的是毛泽东、朱德、周恩来等领袖人物,雷锋、陈景润、李素丽等不同行业的先进人物,还有董存瑞、黄继光、刘胡兰等英雄人物。随处可见的“道德楷模”与“社会精英”也展示出对于公民道德的高标准要求与对公民义务的强调。近年来,学术界与教育界对于公民教育的呼声日渐强烈,其中一个近乎一致的观点就是要加强公民教育中对于公民权利的强调,减少对于公民“道德楷模”的高标准要求,使公民教育在关注中国传统美德的同时重新回归针对普通人和关于群己关系、国家与公民关系认知的培养上来。2005年底,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系列丛书《新公民读本》(共八册)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加以强调并提出要科学界定公民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相互关系,体现出了公民教育理念的这一微妙转变。这种变化既是中国经济与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中国传统文化顺应时代发展的必然结果。

(三) 公民资格的统分之维与我国公民教育

的整体主义情结

现代公民资格意味着公民对于国家公共生活的参与过程。并且,这种参与公共生活的过程不仅要体现公民个人的主体性,也要以共同体的“公共善”为目标。公民资格的这种含义使其在统合与分化的两个维度上产生了一定张力。在不同国家的公民教育中,有些国家更强调公民个性的张扬,而有些国家则注重共同体“公共善”的实现。而后者对于国家和群体利益的关注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整体主义取向存在着价值上的契合点。

中国儒家文化中历来就有“国而忘家,公而忘私”的思想传统,这种传统在不同的历史背景下呈现出不同的公民教育价值取向。抗战时期,公民教育中的“国家整体主义”思想复苏,这种国家整体主义取向延续到新中国成立之后,便以“国家意识形态教育为核心,以培养遵从、服从政党要求的社会主义接班人”的新要求在教育实践中显现出来。改革开放之后,在社会、经济形势和人们的生活方式都发生了很大变化的背景下,1988年,中国国家教委颁布了《小学生德育实施纲要》其中规定了小学生德育的基本内容是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着重教育学生心中有他人,心中有集体,心中有人民,心中有祖国;着重培养和训练学生逐步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习惯。2001年中共中央颁布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作为新时期公民教育的指导方针。《纲要》规定公民道德建设的主要内容是:“从我国历史和现实的国情出发,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着力点。”可以看出,不论是民国时期、建国初期还是改革开放之后,对于国家整体主义的强调一直贯穿于我国公民教育指导思想的始终。不过,在改革开放之后,国家公民教育的指导思想在以国家整体主义为中心的同时也发生了一些微妙的变化。比如在公民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与方针原则中已经有了“坚持尊重个人合法权益与承担社会责任相统一。”“坚持把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的提法。这显示出国家在进行公民教育过程中已经对个人权

益有所关注,中国的公民教育已经逐渐显现出由“统”到“分”,由“先进教育”向“普遍教育”的微妙转变。在公民资格的理论视野下,这种转变乃是由民族之“统”向民主之“分”转变的结果。从中国公民教育的历史发展可见,现代民族国家的建构乃是公民资格的理论前提,也是公民教育实施的现实条件,而现代民族国家的建构则需要全体国民形成统一的“民族认同”对分散的社会加以整合,而公民教育则是形成统一的“民族认同”的有效途径。可以说,在民族国家的主权确立阶段,公民资格中统一性是公民教育的主要内容,整体主义也自然成为国家公民教育的指导方针。当国家权威与国家主权已经树立之后,公民资格中的“民主”之维就逐渐突显出来,国家权力如何配置、如何使用才能使公共权力的合法性获得全体公民的认同直接影响到现代民族国家内部能否拥有和谐的氛围、稳定的秩序与良好的发展,而获得公共权力合法性的有效途径就是要让公民参与到国家治理的实际过程之中。其中,自由的观念、独立的个性,理性的判断、宽容的态度、积极地参与都是这些公民品质的基本要求。这些品质的培养则要以国家尊重公民个性,保障公民各项权利为前提。这也正是公民资格中“分”的一面的体现,也是现代公民教育的重要内容。随着中国国力日益增强,国际地位的日益提升,公民教育也必然会在公民资格的“统分”之中寻找新的平衡点,进而确立新的教育理念与方针。

余论:正确定位当代中国公民教育 需要处理的一些理论问题

依据前文所述的公民资格的理论逻辑,只有正确把握了公民理论内涵中的内外、权责、统分三个维度,并根据具体的时代背景进行明确的判断,才能对具体公民教育实践中的宏观战略、总体方针、具体途径进行较为清晰而系统的定位。

首先,在公民资格的内外层面上存在着极端排外的民族主义与纯粹包容的世界公民两个极端。现代化初期的中国由于其特殊的历史处境,公民教育的指导思想一直偏向于民族主义的一端。当前,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提升以及全球化浪潮的不断推进,公民教育中具有普世性的一面逐渐被思想界和教育界所重视。但是,无论从理

论逻辑上,还是从现实的世界中,“国家公民”和“世界公民”一直是一对充满着张力的概念,在这种张力之下,中国的公民教育如何处理中国的传统文化与源于西方现代文明的“公民意识”之间的紧张,如何协调公民教育中现实主义与理想主义的冲突无疑是当代中国公民教育领域需要探讨的理论问题。

其次,在公民资格的权责层面上,就公民与国家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言,中国的公民教育注重公民义务的履行;就公民与社会中其他公民与社会群体而言,中国的传统文化中则存在着重“私德”而轻“公德”的现象。当今,在社会转型的新的时代背景下,这些传统又呈现出新的特征。虽然公民教育体系依然对公民义务十分注重,但是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轻视自身权利者有之,注重权利而逃避义务者亦有之。这无疑暴露了当下中国公民教育的弊端。在此理论视野下,如何确定公民教育的具体内容以塑造适应时代发展的具有正确权利义务观念的公民?如何理顺道德教育、政治教育与公民教育之间的关系无疑是正确定位中国公民教育的又一理论问题。

再次,在公民资格的统分层面上,个人主义与国家整体主义是公民教育理论中两种针锋相对的思想根基,但是,由于公民参与国家公共生活乃是公共权力合法性的基础,因此,在现实的公民教育实践中,任何一个国家都必须在个人主义与国家主义之间寻找平衡点,处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也概莫能外,如何在主张公民个性独立的同时而不陷入虚无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如何在塑造公民政治认同的同时而不陷入极端的国家主义、唯意识形态主义?这个理论难题也需要当代的思想界和教育界审慎思考。

注释:

①洪明、许明:《国际视野中公民教育的内涵与成因》,《国外社会科学》2002年第4期。

②关于公民资格的概念,学界有许多不同的界定。

笔者认为,所谓公民资格就是以公民为基点对公民与国家之间关系的总体概括,是公民与国家或政治共同体之间的各种关系的总和以及公民对这种关系在心理上的体认和生活中的实践。作为一个概念系统,现代国家中的公民资格在法理意义上体现为公民在国家中的身份地位,在体系上体现为公民与国家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实践上体现为公民对国家社会生活的参与行动。参见拙作:《公民身份的理论内涵探析》,载《人文杂志》2005年第3期。

③⑥梁启超:《新民说·论新民为当日中国第一要务》,载《饮冰室合集》,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2~5页。

④⑤严复:《严复集(第一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45~246、18~19页。

⑦黄仁贤:《梁启超的新民说与近代公民教育理念的形成本》,《教育评论》2003年第1期。

⑧张君勱:《民族复兴之学术基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21页。

⑨《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汇编》,《国民党研究资料丛书》第二册,第14~19页。

⑩蒋介石:《为学做人及复兴民族之要道》,《浙江日报》1935年9月19日。

⑪⑬代贝、周光稷:《价值与模式:历史视野中我国公民教育及其展望》,《教育学报》2007年第3期。

⑫具体研究路径参见李芳:《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公民教育研究路径综述》,《理论学刊》2006年第3期。

⑭萧功秦:《当代中国六大社会思潮的回顾与展望》,《领导者》2009年第9期。

⑮Benjamin Ba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117-119

⑯徐勇:《“回归国家”与现代国家的建构》,《东南学术》2006年第4期。

⑰(日)熊谷一乘:《公民科教育》,学问社1992年版,第4页。

⑱孙凤华:《从修身科到公民科:清末民初我国学校公民教育》,《华南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5期。

⑲罗家伦:《写给青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8页。

责任编辑 陈亚飞

Keywords Legitimate Expectations, Change in Administrative Regulatory Documents, Balance, Protection

Judicial Activism: Political Vision and Judicial Challenge (25)

Hu Qiao (School of Law,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Abstract By reverting to conventions, citizen-oriented judiciary, extension of functions and case over upon judgement, judicial activism shows us the brilliant vision of Chinese judicial independence, which featured with the unity of local resources and alien experience, formality and substance justice, disputes-solving and administration, rules and actual effect of law. It demands that the judge not only rule by law, but also concern the realistic political and social requires, that the judiciary not only embody formality justice, but also substance one. The contribution of judicial activism is that it tries to challenge the routine judiciary known as ruling by law and aiming at formality justice. It is a political vision. However, judiciary may hence get into dilemma. In other words, the judge has to wander between politics and law, flexibility and affirmation, collectivity intention and citizen's concrete rights in the case. Constituting a judicial activism procedure and therefore putting the activism under the control of law instead of effecting out of law may come out to be the possible way out of the dilemma.

Keywords Judicial Activism, Political Vision, Judicial Challenge

The History and Logic of Chinese Civic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itizenship (31)

Li Yanxia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Abstract Citizenship is both the basis and the target of the civic education. The adjustments on the focus of the civic education in one country over time and space depend on the tension in the concept of citizenship. This article describes the history of the civic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ts three tensions within the concept of citizenship. The article aims to illuminate the general character and logic context of Chinese civic education and provides some reference to contemporary civic education system in China.

Keywords Civic Education, Citizenship, Modernization

Frankfurt School and England Cultural Studies: Inspiration to the Study of Chinese Mass Culture (38)

Chen Liu (Party School of The Zhejiang Committee of CCP, Hangzhou 311121)

Abstract The study of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mass culture begins with the germin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mass culture since the reform policy, which has inborn weakness of the local theories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Since 1990s, there has been a noticeable issue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mass culture that has greatly transplanted the critical theory of cultural industry in the Frankfurt school. This method, first of all, will meet the Chinese-western context misplacement in the analysis and criticism. And only using these theories of social criticism in the Frankfurt school to scan the phenomena of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mass culture, at the least, will lead to deviation. If we want to set up wider phenomena-analyzing vision of Chinese mass culture, we should manage to combine the Birmingham school or the cultural study theory resources with critical theory resources of the Frankfurt school, and put them into China local context.

Keywords Frankfurt School, Cultural Study, Mass Cultural Study, China

The Practice Turn in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ies: Origin, Problem and Solution (47)

Meng Qiang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Abstract The practice turn has occurred in the cycle of social theorist since the second half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It is argued firstly that this movement is originated from Heidegger's In-der-Welt-Sein and Wittgenstein's rule-following. Then the six themes of practice turn will be presented, lastly the analysis and criticism of the concept of practice by Stephen Turner will be discussed carefully. According to him, it is a wrong turn. Joseph Rouse proposes a normative concept of practice as a response to Turner. The paper will insist that